

# 202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总结 农民培训工作计划(汇总6篇)

当我们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时，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想要达到的结果，并为之制定相应的计划。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总结 农民培训工作计划篇一

2009年以来，根据我乡超多劳务输出和失地农民需要就业的实际，我乡确定以“\*”重要思想和党的\*精神为指导，坚持统筹城乡社会发展战略，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农民得实惠为出发点，按照“\*主导、市场运作、各方参与、创新机制、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全面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素质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加快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和城镇转移、为现代化建设带给人力资源为目标，把加强对农民的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的就业竞争力，实现农民向第二、三产业转移作为我乡党委和\*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长期工作任务来抓。

实施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是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前提和基础。而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关键在于加强对农民的素质培训。大力开展多形式的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对于促进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的作用。一向以来，我乡党委、\*对农民素质培训工作都十分重视，每年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用心争取农林局、局、劳保局、培训中心等部门支持，请专家来我乡举办农民素质培训班。为了举办好每次的农民素质培训，我乡都专门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培训事项进行详细的研究和严密的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落实职责，以切实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的组织、领导，为扎实推进我乡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带给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农村劳动力培训工程是一项从根本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提高农村人口整体素质的长期性工程，因此我们在培训工作开展前，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透过各种会议、广播、标语、板报等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培训措施和办法，先后召开相关会议五个、广播10次、张贴标语110条、悬挂横幅50条、刊出专题板报11期；同时还透过村干部进行深入的宣传，以提高农民参与培训的用心性和主动性，使广大农民了解就业培训的重要性，引导农民用心参加就业培训。由于宣传到位，老百姓对于这种“\*出钱，个人受益”的培训方式显示了极大的热情。今年夏天举办的电工培训，在没有空调和电风扇的状况下，百姓顶着38度的高温，苦学20来天，却没有一个人缺课。据，一年来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和农业科技知识等培训共5期，期期爆满，受培训农村劳动力人数达461人次。

我们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紧扣劳动力市场变化和用工单位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使参加培训的人员都能及时参加培训，保证了培训的质量。在培训资料方面，以紧贴生产实际，突出基本技能和先进实用技术，注重培训效果。在培训方式方面，以集中授课与分散培训相结合，紧紧围绕“方便、有效”的原则，提高农民参加培训的便利性，降低农民参训成本。在时间上，从顺泰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习惯出发，充分利用农闲和夜间时间。在培训地点的选取上，则以乡委党校为集中培训点，并尽可能就近培训对象或送培训下村，服务上门，确保了培训的到课率。由于安排合理，群众参培用心性高，2005年7月举办的三期农民就业技能培训班，265名参培人员全部透过考试拿到了专业技能证书。

搞好农民技能培训，仅仅是就业工程的开始，要真正实现农民重新就业，还务必做好引导和牵线工作。因此，我们不只是就培训而培训，还用心同各部门、单位联系，当好红娘。8月12日，家政服务培训班结束的当天，参加的学员中，就

有12名成绩突出的妇女被温州家政服务列入安排就业名单。截止去年底，已有21名参加家政服务培训的妇女和12名参加电工培训的群众解决了就业问题，享受了农民素质培训的成果。

透过一年来的培训工作，我们发现，农民要求致富的情绪十分的迫切，农民素质培训工作确实是得民心顺民意的一项实事工程。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寻求各单位、部门的支持和协作，进一步拓宽培训资料，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确保农民素质培训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提高农民就业技能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同时也期望在座的各位，对我乡的工作给予更大的支持，多谢大家。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总结 农民培训工作计划篇二

一、根据重点阅读篇目自学教材,并记读书笔记。

重点阅读篇目:

第一章确立党员预备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六章预备党员要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第九章预备党员的党性修养

第十一章接受党组织的教育、考察和管理

第十二章遵循组织程序,转为正式党员

要求学员在自学的基础上要以书面形式完成以下思考题,并写在自学笔记上。

1、党章确立预备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2、为什么说确立预备期是党员加强党性锻炼的关键环节?
- 3、简述党员标准的内容和时代要求
- 4、如何按照党员标准衡量和要求自己?
- 5、简述预备党员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性?
- 6、预备党员党性修养的实质和内容?
- 7、预备党员考察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8、党组织对预备党员管理的目的和内容?
- 9、预备党员转正主要有哪些程序?
- 10、预备党员转正工作中都有哪些问题?

二、为创造优异成绩,迎接党的xx大的胜利召开,党校决定在第15期预备党员培训班中开展“喜迎xx大尽显大学生党员之风采”主题实践活动。要求在外实习的学员开展两项活动:第一项,党的xx大召开之后,学员通过自学的形式,认真学习xx大报告及有关精神,并结合自身思想实际,撰写一篇心得体会;第二项,为社会、为他人做一件有意义的事,之后,上交一份总结,用b5纸写清所做的具体事情、时间、地点、感想及收获。

三、请自行参观当地红色教育基地,并联系实际撰写一篇2,000字左右的观后感,写在b5纸上,观后感中要写明参观的具体时间、场所及所受到的教育及反思。

四、撰写参加本期培训班的心得体会一篇,内容要紧密结合党校教学内容及本人的思想实际,字数不少于20xx字,请用b5型号纸张手写或打印均可。

五、11月28日以后，党校将考试卷发给学员，学员在完成前四项学习任务之后，通过自学党章，然后再进行答卷。

六、各组组长要于11月14日之前，将自学笔记、一份总结材料、一篇观后感、两篇心得体会收齐之后上交到党校办公室。

七、党校将根据自学笔记、总结材料、观后感、心得体会及试卷成绩进行综合评分。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总结 农民培训工作计划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市及渝东南片区发展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发展开发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全县发展开发水平，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步伐，现提出如下计划。

### 一、充分认识实施精准发展开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发展开发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首要民生工程。实现“科学发展、富民兴石”目标，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改革开放以来，我县发展开发经历了“二六越温达标”、“八七发展攻坚”、稳定解决温饱等阶段，目前已转入巩固温饱成果、加快脱贫致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发展能力、缩小发展差距的全面攻坚新阶段。但长期以来，发展开发存在着贫困人口底数不清、致贫原因不明、发展资金和项目指向不准的问题，发展开发的针对性和精准度不够。按照人均纯收入2300元/年的贫困线标准，全县还有低收入人口万人，其中建档贫困户万人、低保户万人，贫困发生率为，较全市平均高个百分点。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我县仍属于国家重点贫困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县发展开发工作的严峻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发展开发当作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来抓，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有效的举措打好新一轮发展攻坚战，加快建成发展开发示范县和绿色生态经济强县。

## 二、准确把握精准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四届三次、四次全会及县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发展开发的工作部署和《中国农村发展开发纲要(20\_\_—)》要求，围绕打造“发展开发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总目标，坚持开发式发展方针，以“一区三片”为主战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构建“三位一体”发展格局为路径，着力消除体制机制障碍，更加注重解决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突出问题，更加注重增强贫困地区和发展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更加注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加注重精准发展，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贫困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

### (二) 基本原则

——发展为要、民生为本。坚持把加快发展作为促进减贫的根本举措，把稳定解决发展对象温饱、尽快实现脱贫致富作为发展开发首要任务；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从制度上保障贫困人口生存和发展基本权利。

——一点面结合、合力攻坚。把连片特困地区作为发展攻坚主战场，整合多方资源，着力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把具备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作为发展开发主要对象，落实好到人到户措施，努力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立足实际，突出优势和特色，将发展开发与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与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结合，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结合，统筹推进区域科学发展。

——改革创新、开放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创新发展工作机制，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

革，努力探索发展开发新途径。

——政府主导、群众主体。发挥政府在发展开发中的主导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开发；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干群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 (三) 总体目标

到201\_年，按照人均纯收入2300元/年的发展标准，实现万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医疗和住房），完成100个贫困村整村脱贫建设任务，全面建成“发展开发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县平均水平。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总结 农民培训工作计划篇四

以“云和师傅”品牌建设为引领，着力实施“品牌导向、提高素质、优化结构、完善体制”的举措，加强对街道、村两级文化技术学校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本街道农业科技发进步步伐。稳步推进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综合素质，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健全网络，增加投入，培养一支技术娴熟、敢闯市场、善于经营的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队伍。

（一）农民培训总计划为982人。

- 1、留守农民技能培训640人；
- 2、农村实用人才培训287人；
- 3、转移农民技能培训55人；

#### 4、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12人。

（二）完成20xx年度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4300人，转移率66%。

（三）实现劳务净收入12500万元，增幅为13.6%。

（四）街道要大力加强异地综合开发创业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认真规范管理，健全异地开发创业工作组织机构，确保经常运转，确保在异地开发创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凡发现纠纷案件，立即组织力量妥善解决，确保创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五）规范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抓好8大项目40个类别，按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办法组织实施。

1. 健全组织，加强领导。根据街道分管领导的调整，要及时调整转移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由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加强对农民转移培训工作的领导。

2. 落实计划，责任到人。街道农村工作指导中心要制定管理制度，让转移培训工作制度化，努力做到年初有安排、有落实、有检查、年终有总结、有表彰。下发20xx年工作计划，确立工作的指导思想，明确工作重点，对全年各项工作做了统一安排部署。

3. 健全机制，优化服务。进一步完善本街道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整合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安排相关人员，建立便民就业服务窗口，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免费提供职业介绍等，为农民就业咨询提供一个良好的、免费的、便民的交流平台。

4. 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对实用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和双培养制度。以2-3年为一个管理制周期，落实各行政村与街道党工



委、街道办事处签订双项目目标责任书，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将对各行政村进行年终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村，或不能再发挥科技带头作用的村要取消其待遇和优惠政策，并且每年增选一部分新显露出来的乡土人才、科技示范户纳入街道管理，使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把实用人才培养成农村经济发展领头人，把成绩显著、作风踏实、工作积极、遵纪守法的实用人才培养成农村“两委”干部。

5. 制定政策，推进发展。制定《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创业致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设立实用人才奖励基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实用人才进行表彰。从实用人才的选拔、培养到使用、考核，都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实用人才队伍的成长和发展。在政策和待遇上要给予农村实用人才充分的倾斜，做到政治上关心、使用上放心、生活上贴心。使农村乡土人才成为带动农民致富的领头雁。

6. 广泛宣传，引导舆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农民转移就业培训工作的意义和成果，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微博进行深入宣传，不断扩大影响，使人们意识到农村实用人才带动广大农民科技素质的提高，能带动实用技术成果的广泛推广，能带动更多的农民走向富裕，从而提高人们对农村实用人才的思想认识。

7. 强化质量，提升素质。要按县农训办的要求，认真完成下达的培训任务，确保到课率、考证率、转移率，切实把农训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整合资源，筹集资金。要多渠道筹集增加培训、转移工作的经费投入。

8. 表彰先进，选用人才。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的辐射带动作用，在推广典型经验上狠下功夫。善于及时捕捉辐射面广、经济效益高的典型事例，专门召开实用人才开发工作典型经验交流会，由典型人物现身说法，介绍自己的典型事例及其取得的经济效益，通过这些工作，激发农民参与培训的积极性。

9. 深化改革，开拓创新。积极引导有知识的农民，经过电商技能培训后，从事淘宝电子商务行业，自主创新创业，达到农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收入增加的目标。同时，利用“云和师傅”品牌的带头作用，积极挖掘更多在民间的师傅，将优秀的技能通过开展培训班的方式传达下来，让每一位农民都能学到一技之长。

10. 特色产业，大放异彩。搭载高胥“中国淘宝村”的资源优势和现有平台，力主打响“中国云和师傅淘宝第一村”自主品牌，构建“淘宝一条街”来标新出彩，辐射整个白龙山街道乃至全县。真正使“万众创新，大众创业”走入千家万户，通过“个富”带动“大家富”，做出实效。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总结 农民培训工作计划篇五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2013年农业产业化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产品增强竞争力为核心，以我乡现还有农用地的农民和村（居）组干部为培训对象，充分利用各种科技培训资源，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农业科技培训，大力普及农村、农业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现有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加快科技进步与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本乡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

### （二）基本原则

1、分类、分期培训原则。以从事食用菌、种植、养殖户、设施菜、经果林的农户及社区两委成员（含居民组长）等为培训对象，按照季节农时，产业、经济发展程度，采取形式多样、内容各异的分类、分期进行培训。

2、服务产业原则。立足于本乡农业发展现状，以产业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致富为目标，围绕优势产业及特色农业开展培训，为本乡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经营服务。

3、注重实效原则。紧密结合农业生产时节和农民生产需求，开展灵活多样、不同形式的技术培训，使农民一看就懂，一学就会，学了能用，用能致富。典型案例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利用各种形式传播农业科技知识。

4、创新机制原则。按照本乡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计划要求，对现有农业产业进行科技整合，使新的机制在农民科技培训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健全农业科技培训管理制度，创新培训模式，充分利用课堂教育、现场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等手段，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 （一）目标

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组织本乡参培农民在科技人员的引导下，深入农业科技示范户、养殖示范户。到田间地头，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示范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和增加一批思想观念新、生产技能好、既懂经营又善于管理的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者 and 农业科技示范户，带动其他农户增收致富；构建政府组织推动，市场机制引导，农业部门带动，专业技术人员、农业科技示范户的生产经营管理者 and 农户互动的新型农业科技网络，为本乡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 （二）内容及计划

第一期□20xx年11月—20xx年1月，培训内容：粮食作物栽培、食用菌生产。

第二期□20xx年2月---4月，培训内容：大棚蔬菜种植、板栗种植、苹果栽培。

第三期□20xx年5月---7月，培训内容：设施菜种植、实用农机操作。

第四期□20xx年8月---10日，培训内容：设施园艺、大田作物调整、畜牧养殖。

2、希望得到科技局具体指导和大力协调支持，安排农业部门、畜牧部门、农机部门充分利用各自的科技（师资）资源，开展对我乡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3、根据农民实际需求，按照“一本技术手册，一张明白纸、一张培训卡、一张教学光盘”的“四个一”要求，利用各涉农科技阵地，进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科技知识理论培训，使受训农民掌握主要农作物（林果）高产栽培技术、畜牧养殖技术、常用农机操作技术等的基本原理。提高广大农民的综合农业科技素质。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总结 农民培训工作计划篇六

还在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章程吗，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章程，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为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成员收入，促进本社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社由【注：全部发起人姓名或名称】等人发起，于 年 月 日召开设立大会。

本社名称： 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元。

本社法定代表人：【注：理事长姓名】。

本社住所：， 邮政编码：。

第三条本社以服务成员、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宗旨。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地位平等，民主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一)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

(二)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

(三)开展成员所需的运输、贮藏、加工、包装等服务；

(四)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

第五条本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本社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注：或者出资额，也可以二者相结合】依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作为可分配盈余分配的依据之一。

本社为每个成员设立个人账户，主要记载该成员的出资额、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以及该成员与本社的业务交易量(额)。

本社成员以其个人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社及全体成员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从事【注：业务范围内的主业农副产品名称】生产经营，能够利用并接受本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申请成为本社成员。本社吸收从事与本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为团体成员【注：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吸收团体成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本社。本社成员中，农民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第十条凡符合前条规定，向本社理事会【注：或者理事长】提交书面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注：或者理事会】审核并讨论通过者，即成为本社成员。

第十一条本社成员的权利：

- (一)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本社盈余；
- (五)对本社的工作提出质询、批评和建议；
-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七)自由提出退社声明，依照本章程规定退出本社；
- (八)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权利。【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第十二条本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

出资额占本社成员出资总额百分之 以上或者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占本社总交易量(额)百分之 以上的成员,在本社 等事项【注:如,重大财产处置、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事项】决策方面,最多享有 票的附加表决权【注: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依法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

第十三条本社成员的义务:

(二)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

(四)维护本社利益,爱护生产经营设施,保护本社成员共有财产;

(五)不从事损害本社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

(七)承担本社的亏损;

(八)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义务。【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第十四条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成员资格:

(一)主动要求退社的;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死亡的;

(四)团体成员所属企业或组织破产、解散的;

(五)被本社除名的。

第十五条成员要求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声明，方可办理退社手续；其中，团体成员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于该会计年度结束时终止。资格终止的成员须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及债务。

成员资格终止的，在该会计年度决算后 个月内【注：不应超过三个月】，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如本社经营盈余，按照本章程规定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得；如经营亏损，扣除其应分摊的亏损金额。

成员在其资格终止前与本社已订立的业务合同应当继续履行【注：也可以依照退社时与本社的约定确定】。

第十六条成员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在 个月内提出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注：或者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办理入社手续，并承继被继承人与本社的债权债务。否则，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退社手续。

(一)不履行成员义务，经教育无效的；

(二)给本社名誉或者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

(三)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本社对被除名成员，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结清其应承担的债务，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得。因前款第二项被除名的，须对本社作出相应赔偿。

第十八条成员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组成。

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修改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
- (四) 决定成员出资标准及增加或者减少出资；
- (六)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年度盈余分配方案和亏损处理方案；
- (八) 审议批准理事会、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交的年度业务报告；
- (十二) 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第十九条本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时，每名成员选举产生一名成员代表，组成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履行成员大会的、等【注：部分或者全部】职权。成员代表任期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本社每年召开 次成员大会【注：至少于会计年度末召开一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由【注：理事长或者理事会】负责召集，并提前十五日向全体成员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社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一) 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员提议；
- (三) 理事会提议；
- (四) 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

删除】。

第二十二条成员大会须有本社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成员大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一名成员最多只能代理 名成员表决。

成员大会选举或者做出决议，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对修改本社章程，改变成员出资标准，增加或者减少成员出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对外联合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须经成员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其受成员书面委托的意见及表决权数，在成员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本社设理事长一名，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任期 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成员大会，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签署本社成员出资证明；

(四)组织实施成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五)代表本社签订合同等。

(六)履行成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第二十四条本社设理事会，对成员大会负责，由 名成员组成，设副理事长 人。理事会成员任期 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注：或者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管理本社的资产和财务，保障本社的财产安全；

(六)接受、答复、处理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九)履行成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第二十五条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形成决定。理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理事会会议邀请执行监事或者监事长、经理和 名成员代表列席，列席者无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本社设执行监事一名，代表全体成员监督检查理事会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执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本社设监事会，由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人，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任期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注：或者执行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理事会对成员大会决议和本社章程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本社的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负责本社财务审核监察工作；

(三)监督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成员和经理履行职责情况；

(四)向成员大会提出年度监察报告；

(五)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 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八) 履行成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卸任理事须待卸任 年后【注：填写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理事长任期】方能当选监事。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决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理事会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就有关质询作出答复。

第二十九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召开。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

(一) 主持本社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经营管理制度；

(四)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六)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本社理事长或者理事可以兼任经理。

第三十一条本社现任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本社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资产；

(三)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从事损害本社经济利益的其他活动；

(五)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

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所得的收入，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本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核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费用。

第三十四条本社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实行每月 日【注：或者每季度第 月 日】财务定期公开制度。

本社财会人员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社的财会人员。

第三十五条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名记载于各该成员的个人账户中，作为按交易量(额)进行可分配盈余返还分配的依据。利用本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行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三十六条会计年度终了时，由理事长【注：或者理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组织编制本社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经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审核后，于成员大会召开十五日前，置备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并接受成员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本社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项：

- (一) 成员出资；
- (二) 每个会计年度从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
- (三) 未分配收益；
- (四) 国家扶持补助资金；
- (五) 他人捐赠款；
- (六) 其他资金。

第三十八条本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库房、加工设备、运输设备、农机具、农产品等实物、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成员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

第三十九条本社成员认缴的出资额，须在 个月内缴清。

第四十条以非货币方式作价出资的成员与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成员享受同等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经理事长【注：或者理事会】审核，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成员出资可以转让给本社其他成员。

第四十一条为实现本社及全体成员的发展目标需要调整成员出资时，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每个成员须按照成员大会决议的方式和金额调整成员出资。

第四十二条本社向成员颁发成员证书，并载明成员的出资额。成员证书同时加盖本社财务印章和理事长印鉴。

第四十三条本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 的公积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弥补亏损或者转为成员出资。

第四十四条本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 的公益金，用于成员的技术培训、合作社知识教育以及文化、福利事业和生活上的互助互济。其中，用于成员技术培训与合作社知识教育的比例不少于公益金数额的百分之 。

第四十五条本社接受的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均按本章程规定的方法确定的金额入账，作为本社的资金(产)，按照规定用途和捐赠者意愿用于本社的发展。在解散、破产清算时，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处置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他人的捐赠，与捐赠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法处置。

(二)按前项规定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并记载在成员个人账户中。

第四十七条本社如有亏损，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用公积金弥补，不足部分也可以用以后年度盈余弥补。

本社的债务用本社公积金或者盈余清偿，不足部分依照成员个人账户中记载的财产份额，按比例分担，但不超过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

第四十八条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负责本社的日常财务审核监督。根据成员大会【注：或者理事会】的决定【注：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本社委托 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和换届、离任审计。

第四十九条本社与他社合并，须经成员大会决议，自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由合

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组织承继。

第五十条经成员大会决议分立时，本社的财产作相应分割，并自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组织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本社成员人数少于五人；

(二)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社无法继续经营；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六)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第五十二条本社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解散的，在解散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 名成员组成清算组接管本社，开始解散清算。逾期未能组成清算组时，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五十三条清算组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本社的财产和债权、债务，制定清偿方案，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本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后，于 日内向成员公布清算情况，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清算组自成立起十日内通知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五十五条本社财产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下



列顺序清偿：

(一) 与农民成员已发生交易所欠款项；

(二) 所欠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

(三) 所欠税款；

(四) 所欠其它债务；

(五) 归还成员出资、公积金；

(六) 按清算方案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方案须经成员大会通过或者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后实施。本社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第五十六条本社需要向成员公告的事项，采取 方式发布，需要向社会公告的事项，采取 方式发布。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由设立大会表决通过，全体设立人签字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修改本章程，须经半数以上成员或者理事会提出，理事长【注：或者理事会】负责修订，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